

「智安存」條款及細則：

1. 本條款與本行當前的《綜合條款及條件-銀行服務》（在適用範圍內）及可被不時修訂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條款及條件一起適用於「智安存」服務。如有任何抵觸，本條款將凌駕於一般條文。除另有定義外，本條款所用詞彙與本行當前的《綜合條款及條件-銀行服務》中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2. 「智安存」保障只適用於往來賬戶、儲蓄賬戶及定期存款賬戶。
 3. 所有有關「智安存」服務的申請及/或指示，須按本行不時訂立的方式及程序進行。
 4. 若為往來賬戶/儲蓄存款賬戶，「智安存」保障方式為按該賬戶的原幣進行金額鎖定，往來賬戶及儲蓄賬戶的最低餘額及最低鎖定金額必須為1,000元（以賬戶貨幣計算），方可啟用「智安存」保障；若為定期存款賬戶，「智安存」保障涵蓋整個定期存款本金金額。
 5. 儘管本條款中有任何規定，本行保留權利決定及修訂「智安存」服務的賬戶類型覆蓋範圍、客戶使用此服務的資格、受保資金的最低金額及使用此服務的其他要求。
 6. 受「智安存」保障的資金不能用於任何支出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提款、轉數快、支票、投資交易結算、繳付賬單、自動轉賬、常行指示、匯款、貸款及信用卡還款、銀行費用及手續費以及經其他方式發出的任何其他指示，直至受保障的資金根據本條款第14條規定的程序取消「智安存」保障。請確保有足夠可用餘額，以避免任何延遲費用和逾期利息。
 7. 對於因啟用「智安存」保障而導致付款及轉賬指示無法執行，本行在任何情況下均無須為此相關的直接或間接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8. 設有免退票及自動轉賬保障服務的港元往來賬戶，當啟用「智安存」後，免退票及自動轉賬保障服務將被取消，如果賬戶可用餘額不足，您發出的支票及自動轉賬指示將被拒絕，這可能會產生服務收費。您可在取消「智安存」後，向本行申請恢復相關服務。
 9. 設有「自動備用信貸服務」及「靈活資產抵押貸款」的往來賬戶，抵押品的價值將可能影響賬戶的可用餘額，因此，客戶在啟動「智安存」時，需考慮包括抵押品價值的可用餘額，以避免往來賬戶出現透支。
 10. 如賬戶因啟用「智安存」而未能全數繳付您欠付本行的任何金額，本行有權先行扣除該賬戶的可用餘額以抵消部分欠款，並就剩餘的欠款在閣下其他正數結餘賬戶中附加留置權，作為您欠付本行之款項的抵押。
 11. 儘管已啟用「智安存」保障，本行仍保留絕對酌情權在無須賬戶持有人同意的情況下採取以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a. 本行需要結束您的賬戶，並在此情況下，將賬戶餘額以本票形式退還至您/您們在銀行登記的地址；
 - b. 在法院命令、監管或政府機構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指引及政策（包括本行內部政策）的要求下，從您/您們的賬戶及/或受「智安存」保障的資金中扣除金額；
 - c. 根據協議和/或任何適用法律，從您的賬戶及/或受「智安存」保障的資金中扣除金額，以抵消您欠付本行的任何金額；及
 - d. 在任何我們真誠地認為合理的情況下。
- 為免生疑問，啟用「智安存」保障不會阻止或限制本行根據當前的《綜合條款及條件-銀行服務》及任何其他適用條款行使有關權利。

12. 受「智安存」保障的資金仍可以適用於您賬戶的存款年利率賺取利息。
13. 「智安存」保障只適用於您定期存款的到期指示為自動續期，本行會在到期日按當前適用的存款年利率為您的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自動續期。
14. 您每次 (i) 從「智安存」取消任何受保障的資金；或 (ii) 提前支取受「智安存」保障的定期存款時，客戶必須親臨任何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分行提交指示及完成身份驗證以取消「智安存」。本行保留權施加或修改任何條件、拒絕任何要求或從已取消「智安存」保障的存款中扣除任何金額，以清還您欠本行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交易不成功的費用、手續費及利息，手續費及未償還的貸款。
15. 若在處理或執行指示或要求時出現任何延遲，或本行拒絕該指示或要求，本行均無須負責。
16. 若為聯名共同簽名賬戶，所有賬戶持有人均須一同親臨分行辦理客戶啟用/取消「智安存」申請。
17. 本行可隨時修訂此條款及細則。此條款及細則的修訂經本行按現行的《綜合條款及條件-銀行服務》向您作出通知後，即開始生效。在該等修訂生效日或其後繼續保留或使用本行的「智安存」服務，即表示您同意該等修改。
18. 此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並據此詮釋。雙方均願受香港法庭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管轄。
19. 如本條款及細則之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在文義上出現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